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潼区 2023 年直达资金工作情况 简 报

2023 年全年，我区接收上级直达资金合计 92,922.42 万元，分配下达 92,922.42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支出 79,098.77 万元，支出进度 85.1%，其中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82,288.44 万元，支出 72,142.19 万元，支出进度 87.7%。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促进直达资金尽快发挥效益，现将 2023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情况通报如下：

一、直达资金监控情况

（一）预算下达情况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8,358.32 万元（其中：中央安排 53,423.34 万元、省级安排 3,946.79 万元、市级安排 988.19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27,432.09 万元（其中中央安排 21,963.09 万元，省级 1,652 万元，市级 3,817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中央安排 6,682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

专项转移支付 450 万元，（其中中央安排 220 万元，省级 230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

（二）支出情况

1.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58,358.32 万元，支付 45,138.78 万元，分别是：

（1）就业补助资金 722 万元，支付 400.5 万元，支付进度 55.5%；

（2）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7,898.82 万元，支付 5,029 万元，支付进度 63.7%；

（3）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594.8 万元，支付 434.8 万元,支付进度 73.1%；

（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390.79 万元，支付 2,556.22 万元，支付比例 47.4%；

（5）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4,900.61 万元，支付 4,757.03 万元，支付进度 97.1%；

（6）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29.8 万元，支付 109.13 万元，支付比例 84.1%；

（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5,484 万元，支付 5,484 万元，支付进度 100%；

（8）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0.82 万元，支付 39 万元，支付进度 55.1%；

（9）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961.48 万元，支付 952.67 万元，

支付比例 99.1%;

(1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6,593 万元, 支付 3,943.82 万元, 支付比例 59.8%;

(1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19.39 万元, 支付 18.64 万元, 支付进度 96.1%;

(12)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732.24 万元, 支付 709.84 万元, 支付比例 41%;

(1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586.6 万元, 支付 400 万元, 支付比例 25.2%;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4,109.44 万元, 支付 14,109.44 万元, 支付比例 100%;

(1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78.84 万元, 支付 256.77 万元, 支付比例 37.8%;

(1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14.07 万元, 支付 414.07 万元, 支付比例 100%;

(1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450.56 万元, 支付 40.5 万元, 支付比例 2.8%;

(1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66.26 万元, 支付 29.07 万元, 支付比例 17.5%;

(1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454.8 万元, 支付 5,454.28 万元, 支付进度 10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27,432.09 万元, 支付

27,050.44 万元，分别是：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612 万元，支付 12,611.94 万元,支付比例 100%；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48.07 万元，支付 7,766.61 万元，支付进度 95.3%；

(3)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6,539 万元，支付 6,539 万元，支付比例 100%；

(4) 体制结算一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 133.02 万元，支付 132.9 万元，支付比例 99.9%。

3.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6,682 万元，支付 6,682 万元，分别是：

(1)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5,493 万元，支付 5,493 万元，支付比例 100%；

(2)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189 万元，支付 1,189 万元，支付比例 100%。

4.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合计 450 万元，支付 227.54 万元，支付比例 50.6%。

二、直达资金监控预警情况

全区直达资金预警信息累计 97 条，其中未上传附件 4 条，支出预警 93 条，未导入惠企利民明细 0 条，已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 2024 年直达资金相关工作，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直达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要求及业务规范，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系统完成直达资金指标接收和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分配文件，明确标识“直达资金”字样，并按要求在系统上传文件附件。

二是夯实工作责任。各科室（所）要指派专人负责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出使用情况全周期监控，认真分析分配下达、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采取有效改进措施，依法合规加快分配和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及时下达各预算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三是狠抓项目储备。各科室（所）要与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大力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建好项目库，认真核实补助发放对象范围、补助标准，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能够第一时间形成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和收益对象。

四是强化问题整改。各科室（所）要对上级下发的关注函、各级审计、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要做到及时摸排原因，督促项目单位立纠立改，举一反三，确保不再发生重复问题；

对系统中预警信息及督促类工作要仔细查找原因并及时清零，确保直达资金从源头到使用末端，在科学、严密的监督监控之下，安全高效使用。



2023年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

2024.1.4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1	直达资金	82,288.44	5,828.79	4,805.19		92,922.42	72,142.19	3,143.54	3,813.04	79,098.77	87.7%	53.9%	79.4%
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3,423.34	3,946.79	988.19		58,358.32	43,331.78	1,531.80	275.21	45,138.78	81.1%	38.8%	27.8%
3	就业补助资金	7222.00				7222.00	400.50			400.50	55.5%		
4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7,898.82				7,898.82	5,029.00			5,029.00	63.7%		
5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594.80				594.80	434.80			434.80	73.1%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559.91	475.12	355.76		5,390.79	2,556.22			2,556.22	56.1%		
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4,900.61				4,900.61	4,757.03			4,757.03	97.1%		
8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29.80				129.80	109.13			109.13	84.1%		
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5,484.00				5,484.00	5,484.00			5,484.00	100.0%		
1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0.82				70.82	39.00			39.00	55.1%		
11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840.48	55.00	66.00		961.48	831.67	55.00	66.00	952.67	99.0%	100.0%	
1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791.00	1,361.00	441.00		6,593.00	2,968.82	765.80	209.21	3,943.82	62.0%	56.3%	47.4%
13	残疾人事业补助经费	19.39				19.39	18.64			18.64	96.1%		
1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63.80	743.01	125.43		1,732.24	709.84			709.84	82.2%		
15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586.60				1,586.60	400.00			400.00	25.2%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4,109.44				14,109.44	14,109.44			14,109.44	100.0%		
1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78.84				678.84	256.77			256.77	37.8%		
1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14.07				414.07	414.07			414.07	100.0%		
1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883.89	566.67			1,450.56	40.50			40.50	4.6%		
2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1.27	34.99			166.26	29.07			29.07	22.1%		
2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743.80	711.00			5,454.80	4,743.28	711.00		5,454.28	100.0%	100.0%	
2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1,963.09	1,652.00	3,817.00		27,432.09	21,929.07	1,583.54	3,537.84	27,050.44	99.8%	95.9%	92.7%
2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612.00				12,612.00	12,611.94			12,611.94	100.0%		
2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79.07	1,652.00	3,817.00		8,148.07	2,645.23	1,583.51	3,537.84	7,766.61	98.7%	95.9%	92.7%
25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6,539.00				6,539.00	6,539.00			6,539.00	100.0%		
26	体制结算-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	133.02				133.02	132.90			132.90	99.9%		
27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6,682.00				6,682.00	6,682.00			6,682.00	100.0%		
28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5,493.00				5,493.00	5,493.00			5,493.00	100.0%		
29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189.00				1,189.00	1,189.00			1,189.00	100.0%		
30	专项转移支付	220.00	230.00			450.00	199.35	28.20		227.54	90.6%	12.3%	
3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230.00			450.00	199.35	28.20		227.54	90.6%	12.3%	

